

232万!艰辛寻子却遭天价索赔

当地派出所称“不是拐卖案,是一桩民间买卖”,公安局答复材料定性为“好事”

■记者 汤霞玲 戴鹏

苦寻一年,终于觅得孩子的下落,明明知道孩子身在何处,母子却无法相见。养父母开出了232万元的天价赔偿,让李悦眼前刚刚出现的曙光又熄灭了。

为了帮助李悦见上孩子一面,11月20日,清晨6点,记者陪同李悦在黑暗中向黄溪口镇进发,期待着此次能有一个好的结果。

再度寻踪

两个小时车程,一路担心

一路上,李悦沉默不语,盯着窗外掠过的树影发呆。“这一年我一直在漂泊,这样的折腾已经让我非常疲惫,但愿这一次会有个好结果。”握着记者的手,李悦挤出近段时间来难得一见的一丝笑容。

包车的司机是第一次开车前往黄溪口镇,陷入了一片茫然。李悦却显得熟门熟路,她说:“师傅,你放心开,这条路我都走过好多次了,闭着眼睛都能认得路。”说着,她掰着手指头计算着时间,从辰溪县到黄溪口要两个小时,早上走黑路大概两个半小时,从黄溪口镇到向宜发的老家要半个小时……两个小时的车程里,李悦不断重复着她的担心。

“他们上次打过我,镇上好多人都看到过,向宜发家里很多亲戚在镇上,一旦我出现在镇上,还没有找到门,孩子就有可能被藏起来。”最后,记者一行人决定让李悦暂时躲在车里,记者先挨家挨户地找寻。

当汽车开到黄溪口镇时,所有人都傻眼了——这一天镇上赶集,车人流货流将镇上仅有的一条通道堵得水泄不通。放眼望去,赶集的现场至少上万人。而此时李悦脑袋里仅有的印象就是一个邮局。

敲门觅子

找寻一下午仍无法确定具体位置

“你在车上等,一有消息,马上告诉你。”记者决定兵分二路,一路寻亲,一路陪着李悦等候消息。看着记者开车门离开,李悦的眼中充满了期待。

因为只有李悦一个人见过孩子的养父母,这给寻找增加了不少难度。

根据李悦提供的详细地址,记者最后锁定了菜市场后面的一栋四层居民楼。但是还是无法确认具体是哪一扇门。此时,蹲守在门外的记者突然发回一张照片:有一位穿黑衣服的中年女子抱着一个小孩从楼里出来匆匆离开。

“李悦李悦,快点看看,这个是不是?”听到这个消息,沉默近一个小时的李悦顿时脸上笑开了花,可是这笑容只是昙花一现——该妇女并不是孩子的养父母。

在近四个小时的找寻过程中,李悦不断打电话询问,有没有找到,焦急中透着强烈的无奈。看着车窗外走过的孩子,李悦一个都不放过。“我来看看,万一不小心被我认出来了,那就太好了。”

下午3点,集市散尽。记者仍然无法确定孩子的具体位置。经商量决定,让李悦下车挨家挨户去敲门寻子。



11月20日,怀化市辰溪县黄溪口镇,李悦跪在地上哀求警方出面协调,让自己见孩子一面。记者 戴鹏 摄

现场遭殴

找到下落却遭对方亲友围殴

李悦刚刚走到菜市场出口处,一名中年妇女就将其拦住了。

“你是谁?你来干什么?”中年妇女警惕地问。当得知是李悦时,中年妇女顿时情绪失控:“你这个人,自己把孩子丢了还来找人?你还来贴大字报,你让我们一家人过不得日子。”说着就往李悦身上扑了过去。在旁边铲沙子的中年男子扬起铲子围了过来,两名中年妇女冲上来一把揪住李悦的头发,将其摁倒在地。

随后,记者拨通了110,直到警察赶来,才得知刚刚扑过来的几个人都是向宜发、米爱桃夫妇的亲属。

正在警察了解情况的过程中,李悦突然往屋内冲去,悲声呼喊着“我要找孩子,我要找孩子!”两名民警都未能将其拦住。

混乱中,记者找到了米爱桃的姐姐,其介绍米爱桃只有一个女儿,因已做绝育手术不能再生育,但是当地重男轻女,米爱桃夫妇想领养一个男孩。抱养李悦儿子的时候,共花了28000多元钱。

“现在,你说要把孩子抱走就抱走啊?这一年我们养孩子也辛苦呀?自己带的也有感情呀。”米爱桃姐姐说,双方协商过多次,但是一直都未达成一致。“232万可能是刚刚开始的时候说的,后来在公安局协商是说的70多万。”但问到目前家人的态度,米爱桃的姐姐表示不能帮他们做主。通过她提供的联系电话,记者联系上了孩子的养父向宜发,但他对此事一概不予回应。

部门回应

派出所民警:“该案是一桩民间买卖”

11月20日,跟随黄溪口镇派出所办案民警,记者来到辰溪县黄溪口镇派出所,一位苏姓副所长告诉记者,今年三四月份,李悦曾到辰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后认为不构成刑事案件不予立案。随后辰溪县公安局接到检察院申诉才立案,随后又以“不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为名撤销了案件。

“在此次事件中,孩子的亲生父母和养父母都不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该案是一桩民间买卖。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出卖自己未满十四周岁的孩子犯罪。这个事情公安机关管不了,只能找法院。”该派出所一名民警告诉记者。

县公安局答复:中间人抱走孩子是“撮合好事”

11月21日,记者、当事人和寻亲志愿者一行人再次来到辰溪县公安局。

刚走到公安局门口,李悦“啪”的一声跪在了湿冷的水泥地上,连磕了三个头。大声呼喊着:“我要见孩子,我要见孩子,我的孩子是死是活都不知道。”

经过两个人的搀扶,李悦坐在了公安局信访接待室。在信访接待室,记者看到了一份关于该案件的答复材料。材料显示:张艳梅是在李悦想送养孩子和向宜发夫妇想抱养一个孩子的前提下将两人撮合做个好事,至于说送到上海并给孩子上户口,完全是害怕孩子的亲生父亲找麻烦,其中没有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地拐卖儿童行为,所以没有犯罪事实存在,依法撤销案件。关于孩子抱养纠纷问题,经公安机关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只有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看到这份材料,特别是将张的行为定性为“好事”,李悦几度情绪失控。

律师说法

“孩子应无条件归还生母”

本报法律援助团律师陈平凡分析此案后认为,该案中张艳梅告知李家孩子被送到上海一户条件好的人家,但实际上送到了山区,其中确实存在欺骗行为,且我国法律相关条文中并没有亲生母亲可以出售自己未满十四周岁孩子的说法。

“随手公益”志愿者、多次解救被拐儿童的老魏寻人网负责人魏继中结合多年的打拐经历认定,孩子应该被无条件归还。“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明确规定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买方必须无条件将孩子归还。”